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8586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20 元為對價，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L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南港區○○路○○號訴願人經營之「○○坊」從事收碗、掃地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7 日派員會同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上開地址查獲，並分別對訴願人及○君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

858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7 萬 5,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請撤銷原處分 104.11.16 文 號：北市勞職字第 10438 858601 號」，惟查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予訴願人，且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

858600 號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18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18條第1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8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9條第2項及第4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8條但書、第12條但

書

及第13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5
違反事件	僱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57條第1款、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統一裁罰基準	1.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15-30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
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外籍新娘來店裡找工作，訴願人有問是否有身分證，她說有，訴
願人才想先試用幾天，可以的話再看身分證及談薪水，還沒正式僱用她。訴願人剛開小
吃店不清楚法規，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專勤隊會同重建處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
○君之事實，有專勤隊 104 年 9 月 21 日調查筆錄、重建處 104 年 9 月 17 日外勞業務檢查
表及

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係試用，尚未正式僱用，其剛開店不清楚法規云云。按雇主禁止聘僱
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是訴願人如需聘僱外
國人從事工作，即應盡雇主注意義務查驗相關證件。查卷附重建處 104 年 9 月 17 日○君談
話紀錄內容載以：「.....問：你何時起在該店工作？有無他人介紹？是誰面試的？有
無查看你證件？答：我是在朋友聚在一起時，有人提到那邊有新開的店，我就過去問問
看。上星期五（104.9.11）我去應徵，老板娘本來叫我星期一開始工作，因為他們星期
六、日沒有營業，後來老板娘打電話給我，叫我星期六先去學如何煮麵、燙青菜等其他
工作，因為星期一就要開始工作，很忙，沒時間教我。.....老板娘沒有查看我證件，
也沒問。問：你在該店的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答：我星期六（104.9.12）上午 11 時去

學習，到下午 2 點，星期一也是早上 11 點開始工作到下午 2 點，星期二起，是從早上 10 點

到下午 2 點。我的工作是从開店，老板娘把電門的遙控器交給我，然後準備店要賣的東西，煮飯，煮庚（羹）湯，準備煮麵的食材等。問：薪資如何計算？由誰給付？如何給付？有無欠薪？答：老板娘有跟我說薪資是以時薪計算，1 小時 120 元，自星期一（104.9.14）開始工作到今天，還沒領到薪資。問：你上班有無要打卡？護照在哪裡？是否還有效？答：沒有。護照在以前的老板○○○那邊，已經過期.....。」復據卷附專勤隊 104 年 9 月 21 日訴願人調查筆錄內容載以：「.....問：本隊查察人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員於 104 年 9 月 17 日 12 時 40 分在臺北市南港區○○路○○號（○○坊），

當

場查獲 1 名印尼籍逃逸外勞○○○.....非法從事工作，是否屬實？答：我有聘僱她，但她還在試用期階段，還不是正式員工。.....你有向○女查驗證件嗎？答：沒有，因為我還不確定要僱用她，所以還沒有向她要證件。問：當時如何談妥薪資、上班時間、

上

休假天數等條件？是否有提供伙食或住宿？答：她 104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的上班時間是

談

上午 11 點到下午 2 點，17 日的上班時間是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休假天數及薪資部分還沒，也還沒有發給她薪資，因不知她是否能勝任這工作。沒有提供住宿，平常就在店裡煮些東西大家一起吃。.....問：F 女工作需要打卡或簽到嗎？答：不用。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女工作？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她大約是 104 年 9 月 12 日到店裡試用學習。她還沒有確切的負責工作，不過會在廚房做些打雜工作。沒有固定，內外場都有，看到需要幫忙的地方就會幫忙，例如：收碗、掃地等打雜工作。問：○女在此工作多久？答：她從 104 年 9 月 12 日開始來我這邊工作，直到 104 年 9 月 17 日被移民

署人

員查獲。.....問：據○女所稱，薪資是以時薪 1 小時 120 元計算，是否屬實？答：如果她試用期過後的話，是以 1 小時 120 元計算，但她在試用期階段，所以我尚未發給她薪資。.....。」

六、復依前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意旨，外國人有勞務之提

提

供，且雇主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難謂無聘僱關係。訴願人既於調查筆錄坦承，○君自 10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7 日查獲當時止在店裡學習工作內容，

沒

有確切的負責工作，看到需要幫忙的地方就會幫忙；○君亦陳稱工作內容是準備店要賣

的東西，煮飯，煮羹湯，準備煮麵的食材等語；另訴願人亦不爭執其為瞭解○君是否勝任工作，使○君至訴願人處參與工作，則訴願人主張○君尚在試用期，並未給付其薪資，仍無礙訴願人係聘僱○君工作之事實。復按卷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君之工作許可逾期 1914 天，是訴願人非法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君之事實，洵堪認定。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

針

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二分之一

即

7 萬 5,000 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

或

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二分之一即 7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